ST.FRANCIS XAVIER'S SCHOOL, TSUEN WAN
60 – 64 Ham Tin Street
Tsuen Wan, New Territories

Tel: 2492 0226
Fax:2614 6009

荃灣聖芳濟中學
新界荃灣咸田街
六十至六十四號

通告編號: sfs2324148

敬啟者：

申領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（2023-2024）」須知

本學期即將結束，學校現已開放給本校學生申請上學期的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。該津貼是一項資助計劃，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，讓他們能夠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以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。該津貼的資助對象包括：

a. 正在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或
b. 正在領取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– 全額津貼」(全津) 或
c. 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（例如: 家庭狀況出現突變，需要援助。）

批核要求:

1. 必須為本校舉辦或本校認可機構合辦之學習活動，如本校的**多元顯才華班、樂器班、各項訓練、學會舉辦之活動**等。
2. 申領津貼之項目可包括**學費、購買器材費用、交通費**等。
3. 申領津貼項目不適用於學科補習或與學科有關的考試費用。
4. 如所填報之活動，例如多元顯才華班，申請人未能完成、或考勤率不足規定及沒有合理解釋，申請則不會獲批。
5. 本校將按申請人家長之經濟狀況、活動性質及申請人數等情況撥發津貼。

批核過程:

1. 每名申請人須先向校務處**索取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申領表格」**，填妥後再交回校務處，然後由校方審核。此活動津貼**由即日起及全學年均接受申請。**
2. 申請人須於每項填報項目中獲負責老師簽名核實。
3. 如 貴子弟以領取「綜緩」資格申領津貼，請將有關証明文件副本連同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申領表格」一併交回。
4. 所有批核之款項將以支票形式，發放予申請人家長或直接過數於有關主辦機構。
5. 成功申請者將獲個別通知資助的金額，津貼會以支票形式發放給申請人，請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剔選領取支票安排，以便安排家長/監護人、學生或獲授權人領票。

如有疑問，可致電 2492 7055 與蕭志恆老師聯絡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長鍾志源博士謹啟

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

荃灣聖芳濟中學

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申領表格 2023-2024

甲部: 申請資料

學生姓名： _____ 班別： _____ （ ）

1. 經濟狀況 (請加✓)
   - ☐ 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
   - ☐ 領取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- 全額津貼」(全津)
   - ☐ 其他清貧個案，詳情如下：(請夾附佐證文件)

   _____

2. 申請活動津貼的詳情

例子

活動名稱	舉行日期	活動舉辦機構	開支項目	費用	負責老師	負責老師簽署
小提琴班	*2023 年 9 月-2024 年 1 月*	*學校音樂班*	*學費*	*$300*		

3. 領取支票安排 (請加✓)
   - ☐ 支票抬頭人親身領取。
   - ☐ 授權由學生代為領票。
   - ☐ 授權由 _____(身份證號碼：_____) 代為領票。

   *支票抬頭人姓名：_____

   *註: (1) 支票抬頭人應為家長/監護人。

   (2) 請用<u>英文正楷</u>書寫支票抬頭人姓名，應與身分證名字相同。

學生於活動完結後即可提交申請。**如非由學校舉辦的活動，請家長/監護人填妥並簽署申請表後，連同相關的活動單據正本交回學校校務處**。家長/監護人提供之資料將會保密。

家長/監護人姓名: _____ 聯絡電話: 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: _____ 日期: _____

*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活動單據 (非學校活動) 交回校務處。

乙部:審批結果 (由學校填寫)

☐ 獲批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津貼，金額為 $ _____

☐ 申請不獲批核 ，原因為_____

批核老師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